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作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核，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后决议作出。
2.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8 年 3 月 11 日（截至下午 3 时交易结束）

4.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 公司通过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以及议案内容等事项。
6.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上海云峰剧院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相关证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4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299,375,8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627%。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 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关于提名钱世政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刘廷焕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1 《提名钱世政为董事候选人》
 - 5.2 《提名刘廷焕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6) 《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 7) 《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议案》
 - 7.1 发行股票种类
 - 7.2 每股面值
 - 7.3 发行数量
 - 7.4 发行对象
 - 7.5 发行方式
 - 7.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7.7 上市地点
 - 7.8 募集资金用途
 - 7.9 决议的有效期

7.10 本次增发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8) 《公司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 9)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增发 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1 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11.2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12) 《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公告内容相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 会议表决程序

会议表决采取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董事会提出议案，股东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分别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表决情况

经公司对上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经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经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均分别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朱洪超

汪 丰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洪超

二 00 八年三月十九日